中共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郑铁党〔2026〕133号

中共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推荐）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推荐）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6年11月9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
职称评审（推荐）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职称评聘工作，实现职称评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6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郑铁党〔2026〕1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按照河南省职称改革的有关要求，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由学校自主评审，工程、经济、会计、图书、档案及审计等系列由学校推荐，实行委托评审。

第三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精神，对思政课教师、党务工作者和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推荐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建推荐委员会

1.组建推荐委员会，负责高校教师（实验）系列及辅助系列中、高级职称的推荐。

2.推荐委员会由21人组成，出席推荐会议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三年，由职称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院部专家库中抽取组成。

3.推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推荐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组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学科评议组的设立根据申报人员学科情况等综合因素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五条　组建评审委员会

1.组建教师（实验）高级和中级两个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实验）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实验）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

2.建立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长期从事本

专业技术工作，在职在岗，专业技术水平较高。高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 中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

3.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25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委员会议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21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委员会议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4.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根据拟定学科和人数随机抽取。

5.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组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学科评议组的设立根据申报人员学科情况等综合因素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六条 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

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审查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七条 成立监督工作委员会

成立由纪委、工会、职工代表组成的监督工作委员会。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各环节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条件严格按照《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郑铁党〔2026〕111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党务工作者和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评审在符合(郑铁党〔2026〕111号)评审条件基础上，结合岗位工作特点单独制定评审标准和量化细则。

第十条 对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际。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论文可不作为限制性要求。具体事宜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援疆(藏)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强化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需完成《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人社办函〔2026〕39号)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四条 强化挂职锻炼管理。申报人员需完成《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郑铁党〔2026〕111号)文件规定的挂职锻炼时

间。

第十五条 直接推荐条件。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学术浮躁和急功近利等短期行为，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凡在科研、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除符合其他条件外，教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参加排序直接推荐。

1.以主要完成人（正高限前2名，副高限前5名）身份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且我校至少为合作单位。

2.以项目主持人身份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完成2项，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完成1项，且我校须为项目主持单位。

3.以主要完成人（正高限第1名，副高限前2名）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我校为主持单位。

4.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正高、副高限第1名，中级限前4名）。

5.指导学生获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参加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季军、世界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正高、副高限第1名，中级限前2名）。

第四章 基层推荐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根据评审标准和岗位条件，个人自主

申报，并对本人的业绩按照《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附件 1、附件 2、附件 3）进行自评计分。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推荐

1.参照学校相关办法制定单位推荐办法，组建 7-9 人推荐小组。

2.按照职称评审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

3.对申报人员进行排序推荐，并对工作实绩按照《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附件 1、附件 2、附件 3）进行评分。

4.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评分，最高 5 分（非本单位人员由申报人所在部门评分）。其中，申报人员是党员身份的，还需对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考察。

5.根据单位推荐办法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推荐，符合第十五条的申报人员，可直接推荐到评审委员会。

6.对申报人员的材料及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推荐上报。

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通过教学单位推荐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不再受理。申报人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完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不予接收。

第十九条 资格复查和材料审核。由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赋分，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材料公示。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学校推荐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召开推荐委员会工作会议。明确职责任务，学习评审条件、有关职称政策等，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

（一）学科组推荐

1.述职。申报人员述职。

2.审阅材料。

1）复查送交的评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有效。

2)每个申报人的材料至少由2人审阅，1人主审，1人辅审。主审、辅审要认真、负责地审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

3.综合评议。

1）主审人逐一介绍申报人的详细情况，并充分讨论、评议，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论文外审或鉴定意见等，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衡量是否符合所申报职称的水平。

2）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论文外审或鉴定意见等综合表现给出综合分值；根据《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附件1、附件2、附件3）核算申报人员的量化总分值。

3）按照量化总分值和综合分值6:4比例确定学科组最终排序，按照分配指标1:1的比例确定推荐人选。

4）对推荐人选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含），可

推荐到推荐委员会。

（二）推荐委员会推荐

1.学科组组长向推荐委员会逐一汇报申报人基本情况、学科组推荐意见及表决结果等。

2.推荐委员会在听取学科组意见的基础上对各学科组推荐人选进行投票表决。

3.推荐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前，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方可进行投票表决，并提名或民主推荐 2-3 名监票人。投票后当场计票，赞成票达到与会推荐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推荐通过。未出席推荐委员会的推荐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二条 推荐结果公示。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召开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明确职责任务，学习评审条件、有关职称政策和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

（一）学科组评审

1.学科组组长对推荐人选分配主审人，主审人应认真、负责地审阅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并为需答辩人员准备答辩题目。

2.讲课答辩。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进行讲课答辩，依据答辩情况赋分，并出具总体评价意见。中级转换系列（专业）人员进行

面试答辩。

3.根据推荐人选提供的业绩、答辩情况、论文外审意见等，学科组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衡量是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

4.对推荐人选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含），可推荐到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评委会评审

1.学科组组长向评审委员会逐一汇报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学科组评审意见及表决结果等。

2.审阅材料并进行评议。

3.对推荐人选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为通过。

4.主任委员宣布并提交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聘任备案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聘任人选，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备案。

第七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一）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时须做出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伪造学历、资历、考试成绩、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的职称任职资格予以撤销，已被聘任的职称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并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教学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原件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反职称政策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有关组织规定处理。

（三）评审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申报人员各项材料，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得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接受申报人员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评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评审委员会要讲团结、讲大局，恪守职业道德，创造浓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评审委员会委员的民主权利，任

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对操纵、暗示评审委员会委员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五）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严禁收集、传播和泄漏参评人员的材料、评委名单、评议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的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如实记录评审意见，完善有关手续。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评审各环节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主动报告；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不得参加评审各环节工作，凡不主动报告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八章　监督投诉

第二十七条　监督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负责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反映，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投诉受理工作体系，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评审过程中需要公示的环节均需按要求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初级职称（员级、助理级）、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 ）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或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第三十条　如有与上级相关政策不符，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1.高校教师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

2.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

3.高校思政课教师、党务工作者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

4.相关说明

附件 1

高校教师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

一、量化标准设置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坚持“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原则。

（四）坚持“注重能力与实绩”原则。

（五）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原则。

二、指标体系的构成及分值分配

指标体系分为“学历资历”“师德师风”“工作实绩”“教科研业绩”4 个一级指标，并分类确定所占权重，详见表 1。

表 1：指标体系各级权重

申报类型 / 指标体系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学历资历	5		5		5
师德师风	15		15		15
工作实绩	45	35	50	40	50
教科研业绩	35	45	30	40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三、量化测评标准

（一）学历资历

子项		内容及分值
学位学历		博士 3 分、硕士及以下 2 分。
任职资历		1.现聘本专业技术职务一档 2 分、二档 1 分、三档不计分（现聘初级职称按一档 1 分、二档不计分）。 2.河南省初级双师型教师 0.5 分，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分，高级双师型教师 2 分。 3.在兰考校区工作每满 1 学期（其中专任教师授课学时不低于 80 学时/学期）且考核合格者，计 0.5 分，累计上限为 3 分。 4.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分，博士研究生导师 3 分。 5.任现职 10 年以上加 1 分。
其他工作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担任 1 年以上 0.5 分，2 年以上 1 分，3 年以上 2 分。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指导学生社团	1.担任 1 年以上 0.5 分，2 年以上 1 分，3 年以上 2 分。 2.“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及社团指导教师 1 年以上 0.5 分，2 年以上 1 分，3 年以上 2 分。
	兼职实验员	1 年以上 0.5 分，2 年以上 1 分。

（二）师德师风

子项	内容	分值
思想政治表现	1.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大局意识强； 3.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落实课程思政； 4.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 5.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	最高 5 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3 分、市厅级 2 分、校级 1 分。	最高 5 分
年度考核	1.年度考核优秀或年度优秀干部 1 次 1 分。 2.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申报职称听课评价 A 档 1.5 分。	最高 5 分

（三）工作实绩（权重分见表 1）

1.本项目由教学单位组织评分，分设99-100分、97-98分、96分及以下三档评分，具体分数根据各单位推荐排序名次按下表确定。各单位推荐同级职务多于15人的类推。表中所列分值为评价最高分，申报人实际得分由教学单位根据观测点和本人工作实绩进行评分。

推荐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99-100分	0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97-98分	1	0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96分及以下	0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2.工作实绩观测点

申报中级	
观测点	考察内容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担任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教学业绩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申报副高	
观测点	考察内容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

	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教学业绩	教学为主型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申报正高		
观测点	考察内容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	
教学业绩	教学为主型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四）教科研业绩（权重分见表 1）

子项	内容
项目 （每项分值）	1.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教科研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别计 35 分、20 分、10 分、1 分。 2.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并通过验收，按照到账经费 50 万元（含）以下的每万元计 0.6 分；超过 50 万元，超出部分每万元计 0.8 分。
获奖 （每项分值）	1.获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奖励：国家级（1-3 等奖）110 分、80 分、50 分；省级（1-3 等奖）45 分、35 分、25 分；厅级（1-3 等奖）15 分、12 分、10 分。 2.获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奖励：国家级（1-3 等奖）100 分、70 分、40 分；省级（1-3 等奖）30 分、25 分、20 分；厅级（1-3 等奖）15 分、12 分、10 分；校级（1-2 等奖）2 分、1 分。 3.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获奖：国家级（1-3 等奖）40 分、24 分、15 分；省级（1-3 等奖）12 分、9 分、6 分，厅级（1-3 等奖）5 分、4 分、3 分；校级一等奖 2 分；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冠军 100 分、亚军 80 分、季军 60 分；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获优胜奖 50 分。 4.指导学生参加其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国家级（1-3 等奖）30 分、15 分、10 分；省级（1-3 等奖）9 分、6 分、3 分，厅级（1-3 等奖）3 分、2 分、1 分；校级一等奖 1 分。 5.教材建设奖等其他教科研获奖：国家级（1-3 等奖）50 分、40 分、30 分；省级（1-3 等奖）25 分、20 分、15 分；厅级（1-3 等奖）10 分、7 分、6 分；校级（1-2 等奖）2 分、1 分。 6.其他教育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1-3 等奖）12 分、9 分、7 分；省级（1-3 等奖）6 分、5 分、4 分；厅级（1-3 等奖）3 分、2 分、1 分。
专利及专利成果转移转化 （每项分值）	国内发明专利 10 分、实用新型 1 分；专利成果转移转化每万元 0.8 分。

<table>
<tr><td rowspan="3">论文</td><td colspan="3">SCI 一区，30 分/篇；SCI 二区、SSCI、A&H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CSSCI 来源期刊，20 分/篇；SCI 三区及四区、EI 源刊、中文核心，12 分/篇。</td></tr>
<tr><td colspan="3">在 CN 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 分/篇；EI 会议论文，1 分/篇。</td></tr>
<tr><td colspan="3">由上级党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征文、调研报告、案例等评奖，省一等奖计 2 分，省二、三等奖计 1.5 分，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厅级二、三等奖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td></tr>
<tr><td rowspan="4">著作
教材</td><td>类别</td><td>本人编写字数小于(含)8 万字，每万字分值</td><td>本人编写字数大于 8 万字</td></tr>
<tr><td>国家级规划教材</td><td>1.5 分</td><td>12 分</td></tr>
<tr><td>专著、省级规划教材</td><td>1 分</td><td>8 分</td></tr>
<tr><td>译著、著作、一般教材</td><td>0.5 分</td><td>4 分</td></tr>
</table>

附件 2

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

一、量化标准设置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坚持“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原则。

（四）坚持“注重能力与实绩”。

（五）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原则。

二、指标体系的构成及分值分配

该系列只设教学科研型，指标体系分为“学历资历”“师德师风”“工作业绩”“教科研业绩”4 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如下表：

指标体系	学历资历	师德师风	工作实绩	教科研业绩	合计
分值	10	15	45	30	100

三、量化测评标准

（一）学历资历（满分 10 分）

子项	内容及分值
学位学历	博士 3 分、硕士及以下 2 分。
任职资历	1.现聘专业技术职称按一档 2 分、二档 1 分，三档不计分。（现聘初级职称按一档 1 分、二档不计分。） 2.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累计 15 天以上加 0.5 分。

		3.获得心理咨询师岗位能力证书加 1 分，担任兼职心理咨询师，满 20 学时/学期，加 1 分，可累加，总计不超过 3 分。 4.河南省初级双师型教师 0.5 分，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分，高级双师型教师 2 分。 5.在兰考校区工作每满 1 学期（其中专任教师授课学时不低于 80 学时/学期）且考核合格者，计 0.5 分，累计上限为 3 分。
其他工作	工作年限	连续担任辅导员（在学生工作队伍任职）满 1 年加 0.5 分，可累加，总计不超过 5 分。
	指导学生社团	社团指导教师 1 年及以上 0.5 分，2 年及以上 1 分。

（二）师德师风（满分 15 分）

子项	内容	分值
思想政治表现	1.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大局意识强； 3.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廉洁自律； 4.勇于探索，开拓进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践育人； 5.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具备奉献精神。	最高 5 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3 分、市厅级 2 分、校级 1 分。	最高 5 分
年度考核	1.年度考核优秀、年度优秀干部、学年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 1 次 1 分。 2.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申报职称听课评价 A 档 1 分。	最高 5 分

（三）工作实绩（满分 45 分）

1.本项目由参评人员所在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成。书院评分占 40%，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评分占 40%，马克思主义学院评分占 20%。

推荐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99-100 分	0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97-98 分	1	0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96 分及以下	0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2.工作实绩观测点

申报中级	
观测点	考察内容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认真完成书院辅导员工作职责，系统担任过一个班级/社区 2 年以上的辅导员工作。
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良好及以上，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申报副高	
观测点	考察内容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教育学生效果显著。协助指导青年辅导员老师，成绩突出。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改革育人方法，不断更新育人内容，育人经验丰富。任现职以来，学年/年度工作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或省级辅导员技能大赛三等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申报正高	
观测点	考察内容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在学生思想教育引领方面具有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系统担任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育人成效显著，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风格。在引领青年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年度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辅导员、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学校年度考核优秀合计 2 次以上；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或省级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四）教科研业绩（满分 30 分）

子项	内容
项目 （每项分值）	1.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教科研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别计35分、20分、10分、1分；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包含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党建和学生工作类典型案例、高校原创文化推广精品项目等）分别计35分、20分、10分、1分。 2.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并通过验收，按照到账经费50万元（含）以下的每万元计0.6分；超过50万元，超出部分每万元计0.8分。
获奖 （每项分值）	1.获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奖励：国家级（1-3等奖）110分、80分、50分；省级（1-3等奖）45分、35分、25分；厅级（1-3等奖）15分、12分、10分。 2.获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奖励：国家级（1-3等奖）100分、70分、40分；省级（1-3等奖）30分、25分、20分；厅级（1-3等奖）15分、12分、10分；校级（1-2等奖）2分、1分。 3.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获奖：国家级（1-3等奖）40分、24分、15分；省级（1-3等奖）12分、9分、6分，厅级（1-3等奖）5分、4分、3分；校级一等奖2分；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冠军100分、亚军80分、季军60分；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获优胜奖50分。 4.指导学生参加其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国家级（1-3等奖）30分、15分、10分；省级（1-3等奖）9分、6分、3分，厅级（1-3等奖）3分、2分、1分；校级一等奖1分。 5.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相关奖项：国家级（1-3等奖）30分、15分、10分；省级（特等奖、1-2等奖）9分、6分、3分；校级1等奖计2分，2、3等奖计1分。 6.教材建设奖等其他教科研获奖：国家级（1-3等奖）50分、40分、30分；省级（1-3等奖）25分、20分、15分；厅级（1-3等奖）10分、7分、6分；校级（1-2等奖）2分、1分。 7.其他教育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1-3等奖）12分、9分、7分；省级（1-3等奖）6分、5分、4分；厅级（1-3等奖）3分、2分、1分。
专利及专利成果转移转化 （每项分值）	国内发明专利10分、实用新型1分；专利成果转移转化每万元0.8分。
论文	SCI一区，30分/篇；SCI二区、SSCI、A&H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CSSCI来源期刊，20分/篇；SCI三区及四区、EI源刊、中文核心，12分/篇。
	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达到CSSCI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3">来源期刊论文水平的，按 15 分/篇；达到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水平的，按 10 分/篇。</td></tr>
<tr><td colspan="3">在 CN 期刊上发表的思想政治及教育类论文，1 分/篇。EI 会议论文，1 分/篇。</td></tr>
<tr><td colspan="3">由上级党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征文、调研报告、案例等评奖，取最高奖项，计 2 分，限 1 项/年。</td></tr>
<tr><td>辅导员专项</td><td colspan="3">1.成立辅导员工作室并经学校认定 3 分，省级 12 分，国家级 20 分。
2.思政类官方新媒体投稿录用，0.5 分/篇，上限 4 分。
3.在全校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宣讲活动中做公开宣讲，每学期学生受众数在 500 人次以上的，1 分/次，可累计。
4.完成国家级项目（典型案例）15 分、省级项目（典型案例）6 分。
5.所带班级/社区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先进集体等）12 分，省级荣誉 6 分。</td></tr>
<tr><td rowspan="4">著作
教材</td><td>类别</td><td>本人编写字数小于（含）8 万字，每万字分值</td><td>本人编写字数大于 8 万字</td></tr>
<tr><td>国家级规划教材</td><td>1.5 分</td><td>12 分</td></tr>
<tr><td>专著、省级规划教材</td><td>1 分</td><td>8 分</td></tr>
<tr><td>译著、著作、一般教材</td><td>0.5 分</td><td>4 分</td></tr>
</table>

附件 3

高校思政课教师、党务工作者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

一、量化标准设置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坚持“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原则。

（四）坚持“注重教学效果为根本标准”，克服“唯论文、唯奖励”原则。

（五）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原则。

二、指标体系的构成及分值分配

指标体系分为“学历资历”“师德师风”“工作实绩”“教科研业绩”4 个一级指标，并分类确定所占权重，详见表 1。

表 1：指标体系各级权重

申报类型 / 指标体系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学历资历	5		5		5
师德师风	15		15		15
工作实绩	50	45	50	45	50
教科研业绩	30	35	30	35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三、量化测评标准

（一）学历资历

子项		内容及分值
学位学历		博士 3 分、硕士及以下 2 分。
任职资历		1.现聘本专业技术职务一档 2 分、二档 1 分、三档不计分（现聘初级职称按一档 1 分、二档不计分）。 2.河南省初级双师型教师 0.5 分，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分，高级双师型教师 2 分。 3.在兰考校区工作每满 1 学期（其中专任教师授课学时不低于 80 学时/学期）且考核合格者，计 0.5 分，累计上限为 3 分。 4.校龄、教龄每年 0.1 分，按最高计算。
其他工作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担任 1 年以上 0.5 分，2 年以上 1 分，3 年以上 2 分。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指导学生社团	1.担任 1 年以上 0.5 分，2 年以上 1 分，3 年以上 2 分。 2.“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社团指导教师 1 年以上 0.5 分，2 年以上 1 分，3 年以上 2 分。

（二）师德师风

子项	内容	分值
思想政治表现	1.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大局意识强； 3.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 5.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	最高 5 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3 分、市厅级 2 分、校级 1 分。	最高 5 分
年度考核	1.年度考核优秀或年度优秀干部 1 次 1 分。 2.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1 分，申报职称听课评价 A 档 1.5 分。	最高 5 分

（三）工作实绩（权重分见表 1）

1.本项目由教学单位组织评分，分设 99-100 分、97-98 分、96 分及以下三档评分，具体分数根据各单位推荐排序名次按下表确定。各单位推荐同级职务多于 15 人的类推。表中所列分值为评价最高分，申报人实际得分由教学单位根据观测点和本人工作实绩进行评分。

推荐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99-100 分	0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97-98 分	1	0	1	2	1	2	3	2	3	4	3	4	5	4	5
96 分及以下	0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2.工作实绩观测点

申报中级	
观测点	考察内容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讲好思政课，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做学习和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至少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根据思政课教学要求，带领学生参加思政课教学实践，并指导学生完成高水平的实践报告。
教学业绩	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 在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任务（330 学时）的基础上，按照超学时数，可适当进行加分。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思政课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table>
<tr><td colspan="3">申报副高</td></tr>
<tr><td>观测点</td><td colspan="2">考察内容</td></tr>
<tr><td rowspan="5">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td><td colspan="2">讲好思政课，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做学习和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td></tr>
<tr><td colspan="2">系统担任 2 门思政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td></tr>
<tr><td colspan="2">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td></tr>
<tr><td colspan="2">积极开展思政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系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教法研究，承担青年教师的培训工作，成绩突出。</td></tr>
<tr><td colspan="2">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思政课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思政实践教学或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讲思政课、思政展演、宣讲活动等。</td></tr>
<tr><td rowspan="5">教学业绩</td><td rowspan="2">教学为主型</td><td>思政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
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330 学时）的基础上，按照超学时数，可适当进行加分。</td></tr>
<tr><td>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td></tr>
<tr><td rowspan="2">教学科研型</td><td>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td></tr>
<tr><td>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思政课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td></tr>
<tr><td colspan="3">申报正高</td></tr>
<tr><td>观测点</td><td colspan="2">考察内容</td></tr>
<tr><td rowspan="4">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td><td colspan="2">讲好思政课，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做学习和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td></tr>
<tr><td colspan="2">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td></tr>
<tr><td colspan="2">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td></tr>
<tr><td colspan="2">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较好效果。</td></tr>
</table>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教法研究，承担部分青年教师的培训工作。	
教学业绩	教学为主型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 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260学时）的基础上，按照超学时数，可适当进行加分。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10学时。
		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参与思政课教学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综合表现。	

（四）教科研业绩（权重分见表1）

子项	内容
项目 （每项分值）	1.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教科研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别计35分、20分、10分、1分。 2.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并通过验收，按照到账经费50万元（含）以下的每万元计0.6分；超过50万元，超出部分每万元计0.8分。
获奖 （每项分值）	1.获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奖励：国家级（1-3等奖）110分、80分、50分；省级（1-3等奖）45分、35分、25分；厅级（1-3等奖）15分、12分、10分。 2.获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奖励：国家级（1-3等奖）100分、70分、40分；省级（1-3等奖）30分、25分、20分；厅级（1-3等奖）15分、12分、10分；校级（1-2等奖）2分、1分。 3.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获奖：国家级（1-3等奖）40分、24分、15分；省级（1-3等奖）12分、9分、6分，厅级（1-3等奖）5分、4分、3分；校级一等奖2分；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冠军100分、亚军80分、季军60分；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获优胜奖50分。 4.指导学生参加其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国家级（1-3等奖）30分、15分、10分；省级（1-3等奖）9分、6分、3分，厅级（1-3等奖）3分、2分、1分；校级一等奖1分。 5.教材建设奖等其他教科研获奖：国家级（1-3等奖）50分、40分、30分；省级（1-3等奖）25分、20分、15分；厅级（1-3等奖）10分、7分、6分；校级（1-2等奖）2分、1分。 6.其他教育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1-3等奖）12分、9分、7分；省级（1-3

<table>
<tr><td></td><td colspan="3">等奖）6 分、5 分、4 分；厅级（1-3 等奖）3 分、2 分、1 分。</td></tr>
<tr><td>专利及专利成果转移转化（每项分值）</td><td colspan="3">国内发明专利 10 分、实用新型 1 分；专利成果转移转化每万元 0.8 分。</td></tr>
<tr><td rowspan="4">论文</td><td colspan="3">SCI 一区，30 分/篇；SCI 二区、SSCI、A&H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CSSCI 来源期刊，20 分/篇；SCI 三区及四区、EI 源刊、中文核心，12 分/篇。</td></tr>
<tr><td colspan="3">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达到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水平的，按 15 分/篇；达到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水平的，按 10 分/篇。</td></tr>
<tr><td colspan="3">在 CN 期刊上发表的思想政治及教育类论文，1 分/篇；EI 会议论文，1 分/篇。</td></tr>
<tr><td colspan="3">由上级党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征文、调研报告、案例等评奖，最高奖项计 4 分，依次按权重 10%递减，同一类奖项不重复累计，上限 3 项。</td></tr>
<tr><td>思政专项</td><td colspan="3">思政类官方新媒体投稿录用，0.5 分/篇，上限 4 分。
担任国家、省级教学能力竞赛评委，参与校内外宣讲宣传活动、思政类综合材料报告撰写等项目，可由马院组成专项评审小组审核确定综合分值，上限 10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累计。</td></tr>
<tr><td rowspan="4">著作教材</td><td>类别</td><td>本人编写字数小于（含）8 万字，每万字分值（四舍五入）</td><td>本人编写字数大于 8 万字</td></tr>
<tr><td>国家级规划教材</td><td>1.5 分</td><td>12 分</td></tr>
<tr><td>专著、省级规划教材</td><td>1 分</td><td>8 分</td></tr>
<tr><td>译著、著作、一般教材</td><td>0.5 分</td><td>4 分</td></tr>
</table>

相关说明

一、申报人具备基本资格后，符合郑铁党〔2026〕111号文件规定同一层级的教科研成果，量化计分以《职称推荐量化测评办法》为准；不符合的教科研成果按照本办法计算分值后的50%计分。

二、学位学历按本人现取得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计分，计最高分。

三、思想政治表现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评价。

四、荣誉称号项目限1项，计最高分；级别以颁发证书印章单位的级别为准。

五、相关佐证材料以学校文件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六、各类业绩成果，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对应分值计分；我校不是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对应分值的1/2计分。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援疆（藏）者在援疆（藏）期间的所有业绩成果均按对应分值计分。

七、同一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按最高分计算；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在同一次比赛中有多个团队获奖的，量化计分第一个团队按实际分值计算，其他依次递减25%。校级项目、获奖计分只用于中级。

八、中文核心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认定，核心期刊的有效时域以中国知网认定方法为准。核心书评论文和中文核

心、SCI、EI 收录的专刊、特刊、增刊论文一律不作为职称评审条件量化计分。SCI、EI 收录论文的文献类型为期刊论文（Journal Article）的按 SCI、EI 论文认定。2024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的 SCI、EI 收录论文为综述（Review)、会议摘要（MeetingAbstract）、数据库评论（DatabaseReview）、书评（BookReview）等文献类型的按 CN 论文认定。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无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的学术论文按 CN 论文认定。由于中科院期刊分区 2026 年没有更新，2026 年后发表的 SCI 论文分区认定统一使用 2025 年中科院期刊分区表进行认定；2026 年前发表的论文以发表论文当年的中科院期刊分区表进行认定。

九、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推荐评审的人员，在中央及省级主要媒体刊发的理论文章，以及在知名网络媒体、平台账号发布的正能量理论类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可按照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等级后量化计分，同时限 1 篇视同职称推荐评审条件中要求的中文核心论文。

十、除有特殊说明外，教科研业绩种类、级别等情况均按照郑铁党〔2026〕111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级别按照学校技能竞赛相关管理文件确定，每年新增赛项级别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教科研业绩获奖指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奖项评审，社科联、学会或协会等组织开展的项目及获奖按照本文件规定 0.6 的系数计分。

十一、专著的界定

1.内容是作者长期从事的本专业领域内研究成果，且大部分内容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15万字。

2.著作权第一人为学校单位或前言中出现学校单位名称，且由权威出版社出版。

3.至少发表1篇相关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十二、河南省科技厅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等科技服务项目，主持人可以按科技厅项目加分，但不能作为项目参与评审。

十三、教科研业绩量化计分的数量要求。

1.项目、获奖，在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务时分别限8、6、4项计分；其中横向项目限2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

2.专利共限6项。专利申请支持原创，鼓励以个人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权，购买他人转让的发明专利不计分。

3.论文、著作教材在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务时分别限8、6、4篇（部）计分，其中著作教材分别不得多于3、2、1部。

十四、教科研业绩不同排名量化计分办法

1.项目、获奖、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加分，根据总分值按排名依次递减10%。教师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加分，须以上级文件或荣誉证书作为认定依据。同一项目指导教师数量超过5人的，第6名及以后名次不予计分；文件未明确指导教师人数的，最多认定2名指导教师，且不能并列。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中，第2至第4完成人均按分值的90%计分。

2.对设名次不设等级的奖项，参照奖项同等级别、参赛人数规模、获奖比例等因素，研究确定奖项等级。奖项最高等次为特等奖的，按一等奖标准计分，后续等次以此类推。

3.申报中级职称时，论文第一作者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作者按50%计分。其他情况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文中作者署名顺序确定名次。

4.著作教材主编按分值的100%计分，副主编按80%计分，参编按分值的50%计分。

5.横向项目主持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其余完成人按照总分值的一半并依据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0%；横向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十五、本量化测评办法仅适用于教师系列。

十六、总分计算办法

1.总分100分。其中学历资历、师德师风、工作实绩均设有封顶分（满分），教科研业绩按实际计分合计后，以晋升同一层级同一学科组人员最高分折算到相应的权重分，其他人员同比折算计分。

2.各项目经折算后的分数按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入总分。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9 日印发